

彰化縣 114 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開辦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

開辦班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識字班	
開辦地點					
級別及 預估人數	初級班		中級班		高級班
	初級 班 數	預 估 人 數	中級 班 數	預 估 人 數	高級 班 數
經費補 助明細 (每 1 班次)	項目		金額		備註
	教師授課鐘點費		400 元/節 × 72 節 = 28,800 元		含教師自編教材編輯費
	文具講義費		5,600		文具、結業證書印製、教材印刷
	雜支費		5,600		可支用學員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郵資、學員茶水、會場佈置等，倘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負擔 2.11% 亦可從此項目支
	總計		新臺幣 4 萬元		
全年度 總計	初級班數		人數		班數 小計
	中級班數		人數		
	高級班數		人數		
經費	共 班	總計新臺幣			元整

承辦人 主任（課長） 主計： 校長（機關首長）

聯絡電話（需加註分機）：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該項表格申請成人教育研習班有三分之一以上學員為外籍配偶者，請填新住民識字班。
- 二、請依需求填報，每班人數以 15 名為原則，但得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所在地區及失學國民、外籍配偶人口分布情形酌予降低開班人數；另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，以保障其參與機會。
- 三、113 度已開辦初級班之學校，114 度可銜接續辦中級班或高級班，凡持有高級班結業證書學員，請貴單位鼓勵該員進國小補校高級部就讀，避免舊生不斷回流重讀，以防資源浪費。
- 四、申請表請逐級核章後於 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 將計畫掃描檔寄至 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，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4) 753-1896，聯絡人：許秀如老師，以利彙整，紙本請後寄。